



##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 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体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2024年2 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,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,交 易价格公允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 定价遵循市场原则,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 联方形成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;董 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在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合乎公司业务需求 和长期发展规划,经评估确认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损害。此 举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,并且决策程序经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基于以上考量,我们认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多家银 行申请55.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# 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



经审查,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同时,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 险理财产品,旨在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,同时增加资金收益。我们认为这一决策 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且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,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 因此,我们对此议案表示支持。

#### 四、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,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9日